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6.91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5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13日